

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屏潮中人字第 1130000473 號

茲核定

現 職	姓 名	兼 任 職	備 考
教務主任	潘文鶯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當然委員
學務主任	黎星宏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當然委員
輔導主任	方建欽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當然委員
人事主任	紀美華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當然委員
教師會代表	翁力偉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當然委員
教 師	劉智信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票選委員
教 師	陸怡遑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票選委員
教 師	李明芬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票選委員
教 師	林承宗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票選委員
教 師	吳啟彰	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	候補委員

附註

- 一、依據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』第 9 條規定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二、本令正本：冊列人員。

校長 林容如